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 (b) 及 (c)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 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 5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 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 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本 (d) 段）；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又或在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 2,190,000 港元及 730,000 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倘主席或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 年 3 月 21 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5) 由於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的任期將於上述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出現的三個董事空缺將於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A) 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 I。
- (6)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 7 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若會議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休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11) 載有關於 (i) 選舉董事；(ii)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iii) 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各項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今天連同香港交易所 2017 年年報一併發送股東。
-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